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，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，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參與選拔資格：新竹市各級學校、飛盤團體人士等凡對飛盤運動有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一、戶籍規定：於新竹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，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(含) 以前設籍者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
參、選拔方式及辦法：

一、教練：

1. 報名方式：

(1) 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4gPkFVTupTcTyubm6>

(2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(3) 聯絡人：范致瑋 0975-225904。

2. 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 元 (用以聘請選訓委員、保險、選拔相關用品)。

3. 遴選方式：

(1) 具有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。

(2) 現場面試。

二、選手：本次選拔出正選男子選手 13 名，備取 3 名，正選女子 13 名，備取 3 名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(1) 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QvmS3dKqGrnWgme36>

(2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(3) 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。

(4) 聯絡人：范致瑋 0975-225904。

2. 體能測驗：

(1) 30 公尺立姿快跑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(2) 立定跳遠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(3) 5m-10m-5m cutting 折返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(4) T drill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3. 飛盤技術測驗 (依選拔當天情況做修正)：

(1) 動態傳接盤測驗。

(2) 5 對 5 對抗。

三、隊職員：包含教練、領隊，由遴選委員透過本次選拔指派。

1. 遴選委員由全一偉 副主任委員、李奇樺 常務委員擔任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新竹市飛盤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，不得跨隊（縣市）報名。

二、凡被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期間，尚未恢復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賽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
三、參與選拔選手於選拔期間，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釘鞋，違者不予參與。

伍、選拔時程地點：

一、選拔日期：11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選拔時間：09:00-17:00。

三、選拔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69 號）。

陸、選拔公告：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布於委員會 FB 網頁（新竹市飛盤委員會）。

柒、罰則：

一、未報到或無故棄權：取消參選資格。

二、冒名頂替：取消資格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：取消資格。

四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正取及備取選手，一律參加全民運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（由備取選手依序替補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體育局核定後，大會得更改選拔時程，選拔選手不得異議。

二、請選手依據選拔日程表，準時到場參加選拔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玖、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運動員資格，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「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」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選拔當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次選拔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 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。

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